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178245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09年11月4日止）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置本府建設處、吉安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、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109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2點30分假吉安鄉公所親民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。

縣長 徐榛蔚